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内华谊鼎矿评字〔2026〕第045号

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时间：2026年10月16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公寓12028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鹃鹏　　手机：0471-5186212

E-mail：gszcpg@163.com　　15848165905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摘要

内华谊鼎矿评字〔2026〕第045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

评估目的：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主要参数：根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巴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016号），夹缝面积2.6048平方千米。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为2.00万元/平方千米；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2.50；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2.0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选取适当

的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人民币**26.04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起始价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确定拟协议出让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也不包含未来探获资源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结果公开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本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赵鹃鹏

项目负责人：王　辉　　矿业权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王　磊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评估机构 ..... - 1 -
2．委托人 ..... - 1 -
3．评估对象和范围 ..... - 2 -
4．评估目的 ..... - 3 -
5．评估基准日 ..... - 3 -
6．评估依据 ..... - 3 -
7．评估原则 ..... - 4 -
8．矿业权概况 ..... - 4 -
9．评估实施过程 ..... - 11 -
10．评估方法 ..... - 11 -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 - 12 -
12．评估假设 ..... - 16 -
13．评估结论 ..... - 17 -
14．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 - 17 -
15．特别事项说明 ..... - 17 -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 18 -
17．评估报告日 ..... - 18 -
18．评估人员 ..... - 19 -

第二部分：报告附件（详见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内华谊鼎矿评字〔2026〕第045号

受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询证、资料收集与评估，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在2026年9月30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第14号楼12层12029室

法定代表人：赵鹃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72597694 4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0〕0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魏占胜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与新华西街交叉口南

邮政编码：015000

电话号码：0478-8985008

3．评估对象和范围

3.1 评估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

3.2 勘查区范围

根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巴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16 号）、《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勘查区块面积 2.6048 平方千米，区块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见表（2000 系大地坐标）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109°11′17.614″	40°44′43.538″
2	109°11′18.051″	40°45′08.074″
3	109°11′56.964″	40°45′07.671″
4	109°11′57.256″	40°45′23.877″
5	109°12′47.721″	40°45′23.348″
6	109°12′47.425″	40°45′07.144″
7	109°13′26.336″	40°45′06.733″
8	109°13′25.886″	40°44′42.198″
9	109°12′16.433″	40°44′42.929″
10	109°12′16.781″	40°44′57.190″
11	109°11′51.010″	40°44′57.459″
12	109°11′50.854″	40°44′43.195″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勘查区块范围。

4. 评估目的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起始价参考意见。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6年9月30日。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6. 评估依据

6.1 法律法规依据

6.1.1 2025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1.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6.1.3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1.5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6.1.6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6.2 行为、权属和参数依据

6.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巴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016号）；

6.2.2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6]78号）；

6.2.3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2026年8月7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80号）；

6.2.4 《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

6.2.5 《乌拉特前旗聚鑫矿产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巴勒代沟南铁矿空白区地质成矿情况说明》；

6.2.6 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3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7.4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 矿业权概况

8.1 位置和交通

勘查区位于乌拉特前旗旗政府所在地乌拉山镇东48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其所在1：5万图幅编号为

K49E020005，K49E020006。地理坐标：东经：109° 11′ 17.614″-109° 13′ 26.366″，北纬：40° 44′ 42.198″-40° 45′ 23.877″，面积为2.61km²。

勘查区位于乌拉特前旗旗政府所在地乌拉山镇东48km处包头市西62km，行政区划隶属于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由矿区简易公路经哈(哈德门)-石(石哈河)线至110国道50kmm，至包头市75km，交通较为便利。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勘查区位于乌拉山西段北麓，海拔标高1142.7~2262.6m，山峰陡立，相对高差可达100~500m。矿区内海拔标高1450~1970m，相对高差520m，区内沟谷纵横，灌木从生。本区具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点，春季多风，夏季炎热，冬季严寒，年最高气温37℃，年最低气温-34.5℃，年平均气温6.5℃；每年七、八月为雨季，且多为暴雨，年降水量146.0~458.6mm，平均降水量为375.7mm，年均蒸发量2100m；无霜期135天，冰冻期由10月至翌年4月，最大冻土层深度1.80m；冬、春季节多见西北风，平均风速2~3m/s，最大风速25m/s。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为0.15，对照烈度为75度。应做好地震预防工作，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8.3 地质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2026年8月7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80号）、《乌拉特前旗聚鑫矿产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巴勒代沟南铁矿空白区地质成矿情况说明》，叙述如下：

8.3.1 区域地质

区域具备十分优良的铁矿成矿地质条件，位于华北陆块北缘铁、金、石墨等成矿带（I 级），乌拉山-集宁铁、金、石墨成矿亚带（IV 级）。

区内广泛出露太古宙片麻岩类条带状磁铁建造，系沉积变质铁矿最重要的含矿层位，成矿条件良好，矿区周围已发现众多的沉积变质型铁矿床，如公忽洞铁矿、阿力奔铁矿、点力斯太铁矿矿体均赋存于中太古界乌拉山岩群含磁铁矿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中，矿体的产出严格受地层的控制，其形态呈透镜状、扁豆状、似层状等，顶底板围岩均为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

8.3.1.1 区域地层

区域出露地层简单，主要有中太古代乌拉山群第三岩组及第四系。中太古界乌拉山群第三岩组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二长片麻岩为主要赋矿层位。

中太古代乌拉山群第三岩组：地层走向近东西，倾向 350~30°，倾角 40~85° 之间，局部近直立，区内大面积出露，最大厚度约 2200m，为本区铁矿体的主要赋存层位；为浅色片麻岩组，岩性以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二长片麻岩为主，夹磁铁石英岩及磁铁矿化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局部夹黑云母斜长角闪片麻岩、含榴斜长变粒岩和钾长浅粒岩。

黑云母斜长片麻岩：总体走向近东西，倾向近北，倾角 40~70°，局部直立。岩石呈灰白~灰~黑灰色，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斜长石、黑云母，少量白云母、绿泥石，微量磁铁矿、褐铁矿。

二长片麻岩：在区域大面积出露，岩石呈灰白色，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钾长石、斜长石，含少量黑云母、绿泥石及微量磁铁矿、褐铁矿。

磁铁石英岩：呈层状、似层状夹层分布于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中，产状与片麻岩一致。

磁铁矿化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呈层状、似层状分布于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中，产状与片麻岩一致，与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呈渐变关系。

黑云母斜长角闪片麻岩：零星分布于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中，产状与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一致。岩石呈黑灰-灰绿色，粒状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主要由斜长石、角闪石组成，含少量石英及黑云母。

含榴斜长变粒岩：岩石呈灰白色，斑状变晶结构，块状构造，岩石由变斑晶及长石、石英组成，变斑晶为石榴石。主要成分：石榴石、斜长石、石英、黑云母等。

钾长浅粒岩：肉红色，细粒粒状变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钾长石、石英及少量斜长石、黑云母等。

第四系：为洪积、冲积及残坡积物，岩性为砂、未分选的砾石等。主要分布于矿区的低凹沟谷中，厚度 0~9m 不等。

8.3.1.2 区域构造

区内基底地层构造较为为简单，总体呈单斜产出，岩层总体走向近东西，倾向 350~30° 之间变化，倾角 40~85°，局部近直立或倒倾，层间小褶皱、节理裂隙发育。区内未发现对矿体具破坏作用的断裂构造。

8.3.1.3 区域岩浆岩

区内未见岩浆岩侵入体出露；脉岩较发育，主要为角闪岩脉、花岗伟晶岩脉。

角闪岩脉：走向北东 30° 左右，倾向北西，倾角 50~80°，走向延长 100~350m，宽度 1.0~20m。顺层或斜切变质岩，对铁矿体有一定破坏作用。

花岗伟晶岩脉：肉红色，区内零星出露，一组走向北东 40° 左右，

倾向北西，倾角40~70°，走向延长80~200m，一般宽度1.0~5.0m，最宽近10m。顺层或斜切变质岩；另一组走向北西50°左右，倾向北东，倾角50~60°，走向延长50~100m，宽度1.0~3.0m，斜切变质岩，未见对铁矿体具破坏作用。

8.3.1.4 物探异常

本次低空磁测工作根据设计要求，完成了线距100m低空航磁测量2.46平方千米，低空航磁点距lm，在项目区内总体背景场较高，约在1000nT，推断地层带磁性或受磁铁矿影响磁场值高。在项目区内圈定出三个个异常区，异常位于西南部，呈近东西走向，走向延伸较大，长约2km，局部存在间断，异常值较高，最高约4000nT以上，推断为多层矿体引起，矿体应为多层状，产状较陡，推断1号和2号异常为同一层位矿体引起，埋深较浅，深部延伸有限；3号异常规模500m×200m，矿体产状较陡，深部应有一定延伸，矿体应较好，找矿空间潜力大。

8.3.2 区块地质概况

勘查区出露地层主要为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榴云片麻岩岩组和少量沟谷低洼地带分布的第四系，主要岩性有黑云斜长片麻岩、黑云二长片麻岩及磁铁石英岩。地层总体走向近东西向，倾向350~30°，倾角40~75°。勘查区褶皱构造、断裂构造不发育。无大的侵入岩体出露，脉岩主要有斜长角闪岩脉、花岗伟晶岩脉等。

8.3.3 区块立项依据

8.3.3.1 矿床特征

赋矿岩石为磁铁石英岩，矿体与围岩产状基本一致，总体走向近东西，倾向350~30°，倾角40~85°，原详查报告共圈定具工业价值的铁矿体9条，编号为1、2、3、4、5、6、7、8及9号；其中1、3、4、6号为主要矿体。

1号矿体：原报告控制长度100m，沿倾向控制矿体延深45m；矿体厚度：地表3.84~8.58m，平均6.07m；深部厚度5.80m；厚度变化系数22%，矿体形态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矿体mFe品位：地表18.81~30.29%，平均25.52%；深部mFe品位15.30%；品位变化系数31%，有用组分分布均匀程度属均匀型，本次核实查明1号矿体与2号矿体为同一矿体，深部连续性较好，矿体走向上向西、向东延伸出采矿许可证，深部倾向向北延深出采矿许可证。

3号矿体：原详查报告控制矿体长度250m，沿倾向控制延深103m；矿体厚度：地表0.97~17.93m，平均7.22m；深部2.52~9.95m，平均4.83m；厚度变化系数104%，矿体形态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矿体mFe品位：地表19.17~27.43%，平均21.53%；深部mFe12.35~15.24%，平均13.79%，品位变化系数20%，有用组分分布均匀程度属均匀型，本次核实矿体走向上向西延伸出采矿许可证，深部倾向向北延深出采矿许可证。

4号矿体：矿体沿走向控制长度50m，沿倾向控制延深50m。矿体厚度：地表6.56~10.64m，平均8.30m；深部3.47m；厚度变化系数51%，矿体形态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矿体mFe品位：地表18.50~19.56%，平均19.21%；深部mFe19.55%；品位变化系数3.2%，有用组分分布均匀程度属均匀型。

6号矿体：控制矿体长度100m，沿倾向控制延深57m；矿体厚度：地表2.93~11.20m，平均5.76m；深部12.87m，厚度变化系数66%，矿体形态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矿体mFe品位：地表18.92~25.16%，平均2.38%；深部mFe14.38%，品位变化系数23%，有用组分分布均匀程度属均匀型。

8.3.3.2 矿床成因及找矿标志

一、控矿因素

区域华力西期活动加剧，在火山及次火山热液的作用下，火山岩及周边地质体中的铁元素进一步活化迁移，在乌拉山岩群黑云斜长片麻岩裂隙中沉淀富积，这一期次的成矿作用在该区成矿中是至关重要的，矿区矿层赋存于乌拉山群地层之中。区域上矿层整体呈层状，分布广，厚度稳定，这一点从区内以形成的采坑、巷道、钻孔中可以得到验证。

二、成矿作用

区域铁矿成因类型为受变质铁矿床类型中的沉积变质铁矿床，乌拉山一带原岩主要为基性到中基性火山岩、火山凝灰岩组成，含少量陆源碎屑是区域铁矿的矿源层，在区域变质作用下铁质迁移和相对集中富集成矿，形成磁铁矿。

三、找矿标志

矿层产于乌拉山群岩组中，矿体产状与围岩一致。矿体的产出受地层的控制，呈层状、似层状产出，受后期构造和岩浆岩活动影响，矿体局部地段进一步富集，岩性主要为含磁铁黑云斜长片麻岩。

区域内存在采坑，它们是该区寻找铁矿体的可靠标志，通过重新评价，有时会发现非常有工业价值的矿床，也是该区找矿的重要标志。

物探异常磁铁矿是主要矿石矿物，稍具规模的铁矿体即能形成磁异常，因此航磁异常、高精度磁异常均为直接找矿标志。

四、矿床成因

该磁铁矿产于太古界乌拉山岩群黑云斜长片麻岩中，以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与围岩产状一致，矿体严格受层位控制，矿石类型为含磁铁黑云斜长片麻岩型，矿石结构呈鳞片粒状变晶结构。根据上述地质特征。确定该磁铁矿属沉积一变质型铁矿床。

综上所述，通过勘查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采矿证内铁矿体赋矿岩性成矿特征、化探异常特征及地表调查

与异常查证情况对比分析认为，巴勒代沟南铁矿1号、2号、6号主要铁矿体沿走向和倾向在空白区均有延伸，为同一条成矿带。由此可见，空白内发现的铁矿体实际为巴勒代沟南铁矿1号、2号、6号铁矿体在走向和倾向上的延伸部分。

9．评估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阶段：2026年10月10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采用人工抽签方式选定本评估机构承担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

（2）尽职调查阶段：2026年10月11日，评估工作人员对委托评估对象进行核实，收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3）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评估所需资料齐全，评估人员分析核实相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编写出评估报告初稿。

（4）提交报告阶段：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并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10．评估方法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指导意见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本次评估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确定起始价的评估方

法及参数，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为：

起始价＝起始价征收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则评估公式如下：

$P=Pj\times\lambda\times w\times S$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Pj—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λ—矿体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w—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S—矿业权面积。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根据起始价评估公式，起始价与起始价征收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参考标准）、矿区面积、成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等有关。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确定；勘查区面积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确定；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的确定由具有地质专业背景的矿业权评估师对上述两项要素进行评判、综合分析确定。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详见下表：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2（万元/平方千米）	系数	类型	系数	类型
	2.5	**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	1	**草根阶段。**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者发现物化探异常。
	1.5	**中等型。**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金、钨、锑、钼、铅、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铜等矿产。	2	**普查阶段。**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
	1	**复杂型。**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铜镍矿；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金矿；以及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	4	**详查阶段。**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6	**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注：1.普查、详查、勘探阶段划分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标准执行。

11.1 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非油气矿种起始价参考标准为2.00万元/平方千米，本次据此确定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为2.00万元/平方千米。

11.2 调整系数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6]78号）、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2026年8月7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80号）、《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乌拉特前旗聚鑫矿产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巴勒代沟南铁矿空白区地质成矿情况说明》，对矿区基本情况进行了解与分析，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中非油气矿种起始价参考标准，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成矿地

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进行了认真的评判。评估人员现针对各项要素评判结果说明如下：

11.2.1 成矿地质条件

根据《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成矿地质条件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调整系数为2.5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2026年8月7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80号）、《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炭窑口硫铁矿空白区地质成矿情况说明》所述：

勘查区出露地层主要为新太古界乌拉山岩群榴云片麻岩岩组和少量沟谷低洼地带分布的第四系，主要岩性有黑云斜长片麻岩、黑云二长片麻岩及磁铁石英岩。地层总体走向近东西向，倾向350~30°，倾角40~75。勘查区褶皱构造、断裂构造不发育。无大的侵入岩体出露，脉岩主要有斜长角闪岩脉、花岗伟晶岩脉等。矿床成因及找矿标志如下：

一、控矿因素

区域华力西期活动加剧，在火山及次火山热液的作用下，火山岩及周边地质体中的铁元素进一步活化迁移，在乌拉山岩群黑云斜长片麻岩裂隙中沉淀富积，这一期次的成矿作用在该区成矿中是至关重要的，矿区矿层赋存于乌拉山群地层之中。区域上矿层整体呈层状，分布广，厚度稳定，这一点从区内以形成的采坑、巷道、钻孔中可以得到验证。

二、成矿作用

区域铁矿成因类型为受变质铁矿床类型中的沉积变质铁矿床，乌

拉山一带原岩主要为基性到中基性火山岩、火山凝灰岩组成，含少量陆源碎屑是区域铁矿的矿源层，在区域变质作用下铁质迁移和相对集中富集成矿，形成磁铁矿。

三、找矿标志

矿层产于乌拉山群岩组中，矿体产状与围岩一致。矿体的产出受地层的控制，呈层状、似层状产出，受后期构造和岩浆岩活动影响，矿体局部地段进一步富集，岩性主要为含磁铁黑云斜长片麻岩。

区域内存在采坑，它们是该区寻找铁矿体的可靠标志，通过重新评价，有时会发现非常有工业价值的矿床，也是该区找矿的重要标志。

物探异常磁铁矿是主要矿石矿物，稍具规模的铁矿体即能形成磁异常，因此航磁异常、高精度磁异常均为直接找矿标志。

四、矿床成因

该磁铁矿产于太古界乌拉山岩群黑云斜长片麻岩中，以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与围岩产状一致，矿体严格受层位控制，矿石类型为含磁铁黑云斜长片麻岩型，矿石结构呈鳞片粒状变晶结构。根据上述地质特征。确定该磁铁矿属沉积-变质型铁矿床。

故本次评估确定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 2.50。

11.2.2 勘查工作程度

根据委托人提供《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炭窑口硫铁矿空白区地质成矿情况说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采矿权的外围，通过勘查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矿区铁矿采矿证内铁矿体赋矿岩性成矿特征、化探异常特征及地表调查与异常查证情况对比分析认为，巴勒代沟南铁矿 1 号、2 号、6 号主要铁矿体沿走向和倾向在空白区均有延伸，为同一条成矿带。由此可见，空白内发现的铁矿体实际

为巴勒代沟南铁矿1号、2号、6号铁矿体在走向和倾向上的延伸部分。由此推断本次评估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范围内地质勘查阶段为普查阶段。

根据《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勘查程度达到普查的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取2.00。

11.3 矿业权面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信息表》，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区块面积2.6048平方公里。

11.4 矿业权起始价

起始价＝单位面积起始价征收标准（基数）×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区块）面积

＝2.00×2.50×2.00×2.6048

＝26.0480（万元）

综上所述，“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果为26.0480万元。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2.1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2.3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选取适当的参数，经过认真估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人民币26.04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14.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结果公开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14.2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委托评估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中没有考虑将该探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5.3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5.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5.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6.1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本次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巴勒代沟南铁矿外围勘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了解出让收益起始价使用，不得用于工商登记、财务入账、抵押贷款等其他评估目的。

16.2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6.4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8. 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赵鹃鹏

项目负责人：王　辉　　矿业权评估师　152022000895

报告复核人：王　磊　　矿业权评估师　1520241002119

内蒙古华谊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